

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風災應變注意事項

階段		事項
風 災 前	汛 期 整 備	<p>1. 施工科於本局防災 LINE 群組通知各工程主辦機關，要求施工廠商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防汛整備，工程主辦單位填報「施工廠商汛期(防汛)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」(附件 1)，養護單位另填報「風(水)災前道路及設施巡查表」(附件 2)，汛期檢查填報頻率為每月至少 1 次，各單位填報資料由施工科彙整及通知上傳至指定網路磁碟。</p> <p>2. 為因應突發之災害，養工處應定期盤點轄管道路(含橋梁及地下道)及其附屬設施(行道樹、路燈等)及所管養護之公園之開口契約廠商名單及整備機具清單(含本局自有機具設備)；景觀科、新工處、航工處應定期盤點在建工程廠商名單及整備機具清單，上述各單位盤點廠商名單及整備機具填報於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二級機關防災整備機具及設備資源明細表」(附件 3)，該表於汛期應每月更新(5~11 月)，非汛期每三個月更新(2 月更新)，各單位填報資料由施工科彙整及通知上傳至指定網路磁碟。</p>
		<p>3. 消防局於二級以上開設時，施工科於本局防災 LINE 群組通知，請應變中心第 1 班駐勤人員 1 小時內完成進駐，駐勤人員應攜帶交接手冊，並請詳實紀錄及通報簡報會議中各項應</p>

<p>風 災 期 間</p>	<p>災 前 整 備</p>	<p>辦事項，換班時交接手冊應確實移交，局內、新工、養工、航工處應變小組則依輪值人員班表於機關內輪值，其餘輪值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4。</p> <p>4. 二級以上開設時施工科於本局防災 LINE 群組通知，工程主辦及養護單位需完成災前整備項目如下：</p> <p>(1) 養工處指派維護廠商備妥搶災機具、設備分別至各維管轄區待命(復興區為前山及後山指定地點待命)，倘轄管道路遇有災害發生，可立即派遣維護廠商進行搶災，並視現場狀況辦理警戒或封閉等應變作為；新工處、航工處、景觀科等在建工程指派施工廠商備妥搶災機具、設備在所屬工地待命，倘工地有災害發生影響到周邊區域，可立即派遣廠商立刻搶修。上述各單位於二級以上開設(如為直接開設一級，則為一級開設)後 2 小時內(復興區 4 小時)回傳集結完成照片之簡報資料(附件 5)由施工科彙整及通知上傳至指定網路磁碟。</p> <p>(2) 陸警發布範圍包括桃園，6 層以上建築工程，承商提報「桃園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」(附件 6)，送建管處備查。</p>
		<p>5. 局處之防災輪值人員於輪值期間應隨時注意 EMIC(災害防救)資訊系統，倘系統上有轄管區域或在建工程之災害案件</p>

<p>風 災 期 間</p>	<p>風 災 應 變</p>	<p>發生，應立即請承商排除災害，並於 EMIC 系統填報處理情形；輪職期間每日須配合消防局防災簡報時間，彙整及統計災害處理情形之簡報資料(附件 7 以消防局開設時公佈簡報格式為主)。</p> <p>6. 養工處依據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封橋作業程序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」及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道路災害封閉作業程序」評估橋梁、地下道、道路是否封閉或警戒與應變作為。</p> <p>7. 倘防災中心有動員機具救災之需求，局處之防災輪值人員依防災中心指示調度本局防災整備機具救災。</p> <p>8. 施工科依災損情形適時聯絡公會(機械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建築師公會等)、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(復興工務段及中壢工務段)及鄰近縣市，協助災害機具支援調度及災害復原等橫向聯繫工作。</p>
<p>災 後 階 段</p>	<p>災 後 復 原</p>	<p>9. 施工科於消防局二級以上防災應變中心開設解除後，於本局防災 LINE 群組通知各處之防災窗口轉知各工程單位，於 6 小時內完成災後工地及市區道路(含養護設施)巡查，督導廠商對施工現場全面進行清理及詳查，應由監造確認安全無虞後始繼續施工，並填報「災後工地及設施安全確認表」(附件 8)，由施工科彙整及通知上傳至指定網路磁碟。</p>

		<p>10. 施工科於一級開設解除後，於本局防災 LINE 群組通知各處之防災窗口，於 3 天內完成災後復建工作簡報送(包含搶救人員及機具動員結果、照片、後續復原經費及期程概估)施工科彙整，並由施工科啟動災後道路、橋梁等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經費申報。</p>
--	--	--